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年9月-115年1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第一次)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二)114年8月22日教育局公告第267556號核定經費公告辦理。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幼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三、名額：正取2名，備取2名

四、報名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或有特教、護理服務相關資歷優先遴聘。

五、工作內容：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

「特教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教師助理人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工作時間依學生實際需求及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六、任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月休業式學期終止，以因應學期服務之完整性，若遇特殊情況，得視學生需求彈性研議，雙方共識達成後調整；另外，因本案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七、鐘點節數及待遇：

- (一)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190元計，每天不超過8小時，依學生實際需求及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 (二)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離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 (三)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八、報名聯絡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逾時不受理。

(二) 報名方式：採親自送件(含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以前送達)填妥報

名表(如附件)，送至本校警衛室收件辦理，報名時須一併檢附相關影印證明文件，

不接受通訊報名。

(三) 報名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地址：臺南市東區勝利路10號，電話：06-2372982分機3113)。

(四) 聯絡人：幼兒園 陳老師。

九、甄選事項：

(一) 甄選日期：114年9月1日(星期一)12時00分止

(二) 甄選方式：一律採取書面審查，必要時另行聯繫面試。

(三) 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

(四) 審查資料：報名表、身份證件影印本、良民證影印本、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不實，若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十、錄取公告及時間：該甄選日下午4:00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錄取名單。

十一、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於114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報到，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注意事項：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二)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 錄取應聘時段後，同時段請勿再至他校應聘。

(四) 錄取人員需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相關研習。

(五)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六) 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年9月-115年1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附件】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證件照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 片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 已婚 ☐ 單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身分別	☐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本校一般生學生家長 ☐ 其他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經 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時間起訖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甄選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影印)。 3. 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請黏貼或掃描良民證影印本

請黏貼或掃描最高學歷影印本